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2021〕87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区住建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宛发改营商【2021】214号）文件要求，住建局对2020年5月31日之前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等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关于下发〈南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凡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5件)

2、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件)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南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价格标准的通知	宛建（2017）31号
2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宛建（2019）167号
3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	宛建（2020）25号
4	关于印发南阳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建（2020）235号
5	关于权限内建筑业类企业资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宛建市（2021）1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住建系统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宛建〔2016〕148号
2	关于下发《南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宛建〔2018〕44号